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098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7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列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一项：

1.00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附件4。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2017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

### 三、议案编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7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100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未来、洪建章

联系电话：0592-7769767 传真号码：0592-7769502

#### 6、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56
-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应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 4]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沟通，建议聘请其为2017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经协商，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80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

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单

## 报价单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经慎重考虑，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09.12